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50號

原告 廖學煜

訴訟代理人 賴鴻鳴律師

謝旻宏律師

蕭人豪律師

賴昱亘律師

謝明澂律師

被告 廖大永

訴訟代理人 吳森豐律師

吳治諒律師

許念瑜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因原告於民國114年1月15日具狀撤回起訴，故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俟核辦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秋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 林家莉